##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表

(罰鍰金額單位:新臺幣)

漢法審實   法條
類行政罰  一 幼兒園違反第八條第四十
第一項規定,未經五條 中國 中
算)同一教 保服務機

			11 P3	I		
項		法條	法定 罰鍰額度	裁罰	裁罰	
中次	違法事實	在保 依據	到 數 報 及 或 其 他 種			備註
入		11八7家	製	到豕	本午 	
_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	第 四 十		白 害	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下列罰	四、新程昭茲
_	教你服扮機構之員				<b>鍰</b> ,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	
	員違反第二十五條	1	處六萬元			府處 以 罰
	第一項規定者。但				一、體罰:	缓、减少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		•		[一、題訂·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招收人
	與權益保障法第四		尚况以下   罰鍰。	八只	(二)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罰	數、停止
	十九條規定之行為		(二)性騷擾:		(一) 第一次 处一   五两九百	招生、停
	一九條		處六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十萬元罰	辨或廢止
	規定處罰。		及 八		(一) 另一次以上处立   两儿訓 鍰。	設立許可
	<b>がた及ら</b>		萬元以下		二、性騷擾:	者,本府
			罰鍰。			應公布其
			(三)不當管教: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名稱及負
			處六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	責人或其
			以上三萬		缓。	他服務人
			元以下罰		三、不當管教:	員姓名。
			缓。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公布行為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人之姓名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及機構名			
			稱。			
Ξ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	第四十	處五萬元以上	負責	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下列罰鍰,	
	第十五條第三項或				並命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為命	
	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一項	下罰鍰,並命		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	
	規定者。		其限期改善,		分:	
			<b>届期仍未改善</b>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罰鍰。	
			者,得按次處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罰;必要時並		三、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五萬元罰	
			得為命其停止		鍰。	
			招生或廢止設			
			立許可之處			
			分。			
四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	第四十	處三萬元以上	負責	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員違反第二十三條	二項	罰鍰。		二、第二次處九萬元罰鍰。	
	第五項規定者。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	
				人員		
五					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下列罰鍰:	
	責人或其他服務人			-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員違反第二十七條				二、第二次處九萬元罰鍰。	
	第五項規定者。		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	
				人員	鍰。	

			计点			
-E		14 15	法定	北四	+1: 122	
項	違法事實	法條	罰鍰額度	裁罰	裁罰	備註
次		依據	或其他種	對象	基準	
			類行政罰			
六					一、依違規行為次數及超收(載)	
	第六項所定標準或	九條第	三萬元以下罰	人	人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	
	辨法有關設施設備	一款	鍰,並命其限		期改善:	
	或招收人數之限制		期改善,屆期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規定。		仍未改善者,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幼兒園違反第二十	第 四 十	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條第一項規定,進	力格笠	其情節重大或		(四)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五款	
	用未符資格之服務		經處罰三次後		或第十二款之罰鍰,依違規	
		- 195	仍未改善者,		行為次數,並按超收(載)人	
	人員。				數加重處罰,最高處三萬元	
	幼兒園違反第二十	界四十	以以识别程里		罰鍰:	
	三條第一項、第三		小切此   地		1. 超收十六至三十人者,加重	
	項或第九項規定,		少招收人數、		處罰一倍。	
	知悉園內有不得於		停止招生六個		2. 超收三十一人以上者,加重	
	幼兒園服務之人員		月至一年、停		處罰二倍。	
	而未依規定處理。		辨一年至三年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	
			或廢止設立許		未改善者,得依其情節輕重	
	幼兒園違反第二十	第四十	可之處分。		為下列處分:	
	四條第二項規定,	九條第			(一)減少下一學年核定招收人數	
	幼兒園之董事或監	四款			百分之十。	
	察人有不得擔任該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項職務之情形而未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予以更换。				(四)廢止設立許可。	
					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仍招收	
					幼兒者,裁處廢止設立許	
					可。	
		<b>第 m 上</b>				
	六條第二項規定,					
	以未經核准之幼童	丑秋				
	專用車輛載運幼					
	兒、車齡逾十年、					
	載運人數不符合法					
	令規定、配置之隨					
	車人員未具教保服					
	務人員資格或未成					
	年。					
	I.		ı		<u> </u>	

		1	31 35	1		
+25		\1 15	法定	北 四	+b ===	
項	違法事實	法條	罰鍰額度	裁罰	裁罰	備註
次		依據	或其他種	對象	基準	
		<b>LL</b> 1	類行政罰			
	幼兒園違反依第二					
	十六條第三項所定					
	辦法有關幼童專用					
	車輛車身顏色與標					
	識、接送幼兒、駕					
	駛人或隨車人員之					
	規定。					
	幼兒園違反第二十	第四十				
	九條第一項規定,	九條第				
	未辦理幼兒團體保	七款				
	險。					
	幼兒園未依第三十	第四十				
	七條第三項規定返	九條第				
	還費用、違反第三	八款				
	十八條第二項規					
	定,未將收費數額					
	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備					
	查、以超過備查之					
	數額及項目收費,					
	或未依第三十八條					
	第五項所定自治法					
	規退費。	kk 1				
	幼兒園違反依第四					
	十一條第四項所定					
	辦法有關評鑑結果	九款				
	列入應追蹤評鑑,					
	且經追蹤評鑑仍未 改善。					
	<del>以音。</del> 幼兒園違反第四十	<b>给 m 上</b>				
	切兄園廷及 第四十 三條第二項規定,					
	三條另一項					
	教保服務。					
	<b>幼兒園違反第四十</b>	第 四 十				
	三條第三項準用兒					
	宣課後照顧服務班					
	與中心設立及管理					
	辦法所定服務內					
	容、人員資格或收					
	退費之規定。					
		1		1	1	<u>.                                    </u>

	T	I	אלי או			
石		14 15	法定	4 四	<b>北</b> 昭	
項	違法事實	法條	罰鍰額度	裁罰	裁罰	備註
次		依據	或其他種	對象	基準	
		be 1	類行政罰			
	幼兒園違反第四十	-				
	三條第三項準用學					
	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規定,以未經核准					
	或備查之車輛運載					
	兒童,或違反有關					
	學生交通車車輛車					
	齡、車身顏色與標					
	識、載運人數核定					
	數額、接送兒童、					
	駕駛人或隨車人員					
	之規定。					
	幼兒園違反依第四	第四十				
	十三條第四項規定	九條第				
	辨法有關人員編	十三款				
	制、管理或設施設					
	備之規定。					
セ	提供社區、部落或	第五十	命其限期改	負責	一、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職場互助式之教保	條	善,屆期仍未	人	改善者,依違規行為次數	
	服務機構違反依第		改善者,處三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	
	十條第五項所定辦		千元以上三萬		改善:	
	法有關招收人數、		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	
	人員資格與配置、		並得按次處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	
	收退費、環境、設		罰;其情節重		鍰。	
	施與設備、衛生保		大或經處罰三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	
	健、檢查、管理之		次後仍未改善		鍰。	
	強制或禁止規定。		者,得依情節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	
	提供社區、部落或	]	輕重為一定期		仍未改善者,得依其情節	
	職場互助式之教保		間減少招收人		輕重為下列處分:	
	服務機構違反第十		數、停止招生		(一)減少下一學年核定招收人	
	五條第二項規定,		六個月至一		數百分之十。	
	借用未在該機構服		年、停辦一年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務之教保服務人員		至三年或廢止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資格證書。		設立許可之處		(四)廢止設立許可。	
	提供社區、部落或		分。		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仍招	
	職場互助式之教保				收幼兒者,裁處廢止設立	
	服務機構違反第二				許可。	
	十條第一項規定,					
	進用未符資格之服					
	務人員。					
<u> </u>	747 <b>-</b> X	l	L			

			אלי או	ı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 罰鍰額度 或其他種 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 基準	備註
	提供社區、部落或					
	職場互助式之教保					
	服務機構違反第二					
	十三條第一項、第					
	三項或第九項規					
	定,知悉有不得於					
	教保服務機構服務					
	之人員而未依規定					
	處理。					
	提供社區、部落或					
	職場互助式之教保					
	服務機構違反第二					
	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董事或監察人					
	有不得擔任該項職					
	務之情形而未予以					
	更换。					
	提供社區、部落或					
	職場互助式之教保					
	服務機構違反第二					
	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未辦理幼兒團					
	體保險。					
	提供社區、部落或					
	職場互助式之教保					
	服務機構違反第三					
	十八條第二項規					
	定,未將收費數額					
	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備查、以					
	超過備查之數額或					
	項目收費,或未依					
	第三十八條第五項					
	所定自治法規退					
	費。			]		

			برا. دار			<u> </u>
_		.1 .16	法定	115 1777	16 97	
項	違法事實	法條	罰鍰額度	裁罰	裁罰	備註
次		依據	或其他種	對象	基準	17.4
			類行政罰			
八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	第五十	命其限期改	負責	一、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	
	依第八條第六項所	一條	善,届期仍未	人	未改善者,依違規行為	
	定標準有關幼兒園		改善者,處三		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	
	之使用樓層、必要		千元以上三萬		命限期改善:	
	設置空間與總面		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	
	積、室內與室外活		並得按次處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	
	動空間面積數、衛		罰;其情節重		缓。	
			大或經處罰三			
	生設備高度與數		次後仍未改善		. , ,	
	量,及所定辨法有		者,得依情節		缓。	
	關幼兒園改建、遷		輕重為一定期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	
	移、擴充、更名、		間減少招收人		後仍未改善者,得依其	
	變更負責人或停辦		數、停止招生		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之規定。		六 個 月 至 一		(一)減少下一學年核定招收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		年、停辦一年		人數百分之十。	
	依第十二條第四項		至三年或廢止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	
	所定準則有關衛生		設立許可之處		年。	
	保健之強制規定或		分。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教保活動課程之禁		<i>N</i>		(四)廢止設立許可。	
	止規定。				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仍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				招收幼兒者,裁處廢止	
	第十六條第一項、				設立許可。	
	第三項、第四項或				改立日 1	
	第五項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					
	依第十七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四					
	項規定,或違反依					
	第七項所定標準有					
	關置廚工之規定。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					
	依第二十三條第七					
	項所定辦法有關教					
	保服務機構辦理認					
	定、通報、資訊蒐					
	集、任職前及任職					
	期間之查詢、處理					
	及利用之強制或禁					
	止規定。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規定,未訂定注意					
	事項及處理措施。					

			بر الراب ملام الراب			
項		法條	法定 罰鍰額度	裁罰	裁罰	
次	違法事實	依據	或其他種	對象	基準	備註
-X		1八7/8		到外	<b>松</b> 十	
	by to m or like lite of the		類行政罰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規定,規避、妨礙					
	或拒絕檢查或評					
	鑑。					
	教保服務機構經營					
	許可設立以外之業					
	務。					
ħ.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	第五十	命其限期改	自 青	一、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	
	第十七條第八項、		· ·		善者,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	
	第二十五條第二		改善者,處三	-	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	
	現一   五 條 另 一   項 、 第 二 十 六 條 第	- 73	千元以上一萬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	
	切り		五千元以下罰		(二)第二次處九千元罰鍰。	
	一項、另一丁七條 第一項、第二項或		缓, 並得按次		(三)第三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罰	
			處罰;其情節		鍰。	
	第四項、第二十八		重大或經處罰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	
	條第二項、第二十		三次後仍未改		未改善者,得依其情節輕重	
	九條第二項、第三		善者,得依情		為下列處分:	
	十二條、第三十三		節輕重為一定		(一)減少下一學年核定招收人數	
	條、第三十七條第		期間減少招收		百分之十。	
	一項、第三十八條		人數、停止招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第三項或第四十條		生六個月至一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規定者。		年、停辦一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	
			至三年或廢止		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仍招收	
			設立許可之處		幼兒者,裁處廢止設立許	
			分。		可。	
+	<b>霍融人、隋</b> 重人員或	笠 五 十		架 馿	一、經命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	
'					善者,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	
					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處一千元罰鍰。	
	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中	一儿以上为下	八月北湖	(二)第二次處三千元罰鍰。	
	訓練八小時以上、		儿以下割皱,	以	(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罰鍰。	
	安全教育(含交通安				二、違規行為因不可歸責於該駕	
	全)相關課程三小時		明。	員	<b>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b>	
	以上或緊急救護情				之事由所致,並經本府查證	
	境演習一次以上。				屬實者,不予處罰。	
	駕駛人、隨車人員				知只有 11 700到	
	或護理人員違反第					
	二十八條第三項規					
	一 / 八條					
	救護技術訓練八小					
	· · · · · · · · · · · · · · · · · · ·					
	77					

項 次	<b>遅</b> 法事賞	法條依據	法定 罰鍰額度 或其他種 類行政罰	裁罰數象	裁罰 基準	備註
	項情形可歸責於幼		· ·	人	一、	